

【裁判字號】 99,醫訴,2
【裁判日期】 1000131
【裁判案由】 違反醫師法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醫訴字第 2 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光

蔡聰聰

黃琬鈴

共 同 張安琪律師

選任辯護人

被 告 陳予萱

輔 佐 人 李偉忠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九十八年度偵續一字第 115 號、九十八年度偵續字第 0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光、蔡聰聰、黃琬鈴、陳予萱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吳國光係財團法人中心診所醫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更名爲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下稱中心診所）副院長、被告蔡聰聰則係中心診所之內科主治醫師，上開二人均明知被告姚素珍不具有醫師資格，竟自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止，由被告吳國光以助理研究員之名義，僱用被告姚素珍後，指派被告姚素珍擔任中心診所內科呼吸照護病房之值班醫師，執行問診、下醫囑等住院醫師之醫療業務工作，如遇病患發生緊急情況

時，始通知主治醫師被告蔡聰聰處置；林鴻於九十年一月間因病入住中心醫院內科呼吸照護病房接受治療，嗣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病危，被告蔡聰聰未立即至現場施行急救，而由被告姚素珍爲病患林鴻進行急救等醫療行爲，惟林鴻仍因長期心臟無力收縮，致使血液循環欠佳，而處於長期缺氧狀態，終致腦部缺氧不可逆之病變發生，昏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死亡；因認被告吳國光、蔡聰聰共同涉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罪云云。

（二）被告黃琬鈴、陳予萱於九十一年間，均係任職於中心診所之護士，彼等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明知到場爲該醫院病人林鴻進行急救、醫療行爲之人爲被告姚素珍，並已將施行急救、醫療之過程記載於其業務上應製作之病歷上，嗣於登載完成後得知姚素珍不具醫師資格

，爲避免該份病歷爲日後司法訴訟過程引用而對中心診所產生不利益，二人竟於不詳時間，逕在林鴻之病歷上，由被告黃琬玲將病歷上記載「Call 值班 Dr.VS 蔡」、「Atroven 2ml Bricanyl

12ml Ambu bagging」部分、被告陳予萱則將病歷上原記載通知值班醫生「姚素珍」前來探視給予醫囑部分，以蓋用職章之方式將上開記載予以刪改，以掩飾該二日之醫療行係由不具醫師資格之姚素珍實施之事實；因認被告黃琬鈴、陳予萱各涉犯刑法第二百十五條業務登載不實之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此有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三號判決、七十六年臺上字第四九八六號、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等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情形外，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第二款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害人林鴻於中心診所就診之相關資料（含病歷紀錄、醫囑單、NURSE'S BEDSIDE NOTES《即護理紀錄》等），均為醫師、護士於執行醫療、護理業務時所製作之紀錄文書，復無證據顯示前揭就診資料存有詐偽或虛飾之情事，核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二款所定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被告、選任辯護人、輔佐人、公訴人對上開書證之證據能力亦不表爭執，是應認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亦有規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規定甚明。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除證人鄭宗衡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自具備證據能力；其餘之傳聞證據，因被告、選任辯護人、輔佐人、公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於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上開證據具備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之情況，相關陳述人均未曾主張非出於任意性或不正取供，足信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因而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規定，該等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均具備證據能力而均得作為證據。

四、公訴意旨(一)部分：

(一)公訴人認被告吳國光、蔡聰聰共同涉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罪嫌，係以證人姚素珍、鄭宗衡、吳曉琤、陳心怡、陳永慧、黃琬鈴之證述、林鴻於中心診所之病歷資料，暨被告吳國光、蔡聰聰坦承知悉姚素珍並未具醫師資格等情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吳國光、蔡聰聰對於被告吳國光

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止該段期間，係擔任中心診所之副院長，另於同時期被告蔡聰聰係擔任中心診所內科主治醫師，被告姚素珍則係擔任中心診所之助理研究員等情，均不表爭執，惟均堅詞否認有何違反醫師法之罪嫌，分別辯稱如下：

1. 被告吳國光辯稱：伊本身擔任中心診所之行政副院長，負責中心診所行政事務，無權主管任何醫療行為有關事務，自不可能係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行為犯。又聘用姚素珍擔任助理研究員，其任用流程最終由院長核可，伊並無最終核可權，亦無參與姚素珍之應徵面談；至於姚素珍之職務係由內科部總醫師排班，且醫院方面已告知姚素珍不得從事醫療工作，而伊又不職掌醫療業務，內科部的排班表一向無須會送伊，伊自無從知悉其排班方式及工作內容，更不可能去指派姚素珍。姚素珍係隸屬於內科部，非伊所管理及督導，其職位或工作之分配亦非伊之權責，姚素珍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犯行，實與伊無涉等語。

2. 被告蔡聰聰辯稱：

①伊於同案被告姚素珍受僱中心診所前因事請假（八十九年三月六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故就姚素珍受僱於中心診所一事，根本無從知悉，對於姚素珍於中心診所所應擔任之職務亦無從決定，伊係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林鴻急救事件後，始知姚素珍並不具醫師資格，且伊係於九十年七月一日後始擔任林鴻之主治醫師，而在此之前姚素珍已任職中心診所超過一年時間，故姚素珍違反醫師法之案件實與伊無涉。依據證人陳淑金之證詞，於姚素珍到職時，醫院業已告知其不得執行醫療行為，且醫院本身配置有值班醫師、護士、護理師等各種醫療護理人員，伊實不須指示不具醫師之人為醫療行為，伊亦從未、不能、無權指示姚素珍為醫療行為。

②伊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當日並無排班，而處於休假狀態中，伊既非當日值班醫師，即無到場急救之義務，伊既不在場，亦不可能知道當日在現場進行急救的人為何人，起訴書上記載伊任由姚素珍為林鴻進行急救之說法，實與事實不符。

該日護理人員呼救「999」通報，除院內急救小組成員會到場外，亦會以電話告知主治醫師，惟急救並不可能等到主治醫師到場始進行，且未當班之主治醫師實際上亦無到場義務，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當天伊接獲林鴻情況緊急之通知後，基於道義到場關心，伊係於急救完畢，林鴻已轉入加護病房前才趕至中心診所，伊實在不可能指示姚素珍為任何醫療行為。

③伊本身並非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行為人，亦非姚素珍之僱用人，姚素珍係內科部助理，非伊所專用，更非伊之個人助理，伊與姚素珍僅就病患病歷及一些醫院行政連繫事宜有所接洽，伊與姚素珍並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實無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犯行等語。

(二)經查：

1. 被告吳國光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止該段期間，係擔任中心診所之副院長，另於同時期內，被告蔡聰聰係擔任中心診所內科主治醫師，被告姚素珍則係擔任中心診所之內科部助理研究員等情，為被告吳國光、蔡聰聰所不爭執，復有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姚素珍之中心診所人事保證函（見九十二年度他字第二九六八號卷第二九二頁）、中心診所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92）中院字第一〇七四號函文（見九十二年度他字第三〇八五號卷第六二頁、第六三頁）、姚素珍履歷表（見九十五年度偵續字第一六八號卷第一九六頁）等件在卷可證，自堪信為真實。又姚素珍明知其僅畢業於緬甸仰光第一醫學院，惟並未取得合法臺灣醫師資格，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竟基於執行醫療業務之集合犯意，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止任職中心診所擔任內科部助理研究員期間，以中心診所內科呼吸照護病房之值班醫師身分，執行問

診、下醫囑等醫療業務工作；期間有林鴻於九十年一月間因病入住中心診所內科呼吸照護病房接受治療，嗣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病危，而由姚素珍為林鴻進行急救等醫療行為，惟林鴻仍因長期心臟無力收縮，致使血液循環欠佳，而處於長期缺氧狀態，終致腦部缺氧不可逆之病變發生，陷入昏迷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不治死亡等情，亦為被告吳國光、蔡聰聰所不爭執，復有證人吳曉瑋、陳心怡、陳永慧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審判筆錄），並有姚素珍於緬甸仰光第一醫學院內外科醫學士學位證書及認證資料（見九十二年度他字第二九六八號卷第一二七頁至第一三二頁）、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衛署醫字第0九四00一四五七七號函一紙（見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一九二號卷第三二頁）、林鴻於中心診所就診之相關資料（含病歷紀錄、醫囑單、NURSE'S BEDSIDE NOTES《即護理紀錄》等）等件附卷可證。姚素珍對於其因上開行為而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犯行，亦於本院訊問時當庭認罪，而與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之合意，即姚素珍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減為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二年之宣告，本院亦於協商合意範圍內不經言詞辯論而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協商判決，此有本院一百年一月十一日訊問筆錄、上開協商判決可證。從而，姚素珍未具備醫師資格，卻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其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犯行，亦彰彰明甚。

2. 針對姚素珍於中心診所之應徵過程，姚素珍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幫伊應徵的是內科部主任鄭宗衡，被告吳國光、蔡聰聰於其應徵時並沒有跟伊面談過等語（見本院卷第二宗第二十頁反面、第二二頁正反面）；證人鄭宗衡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伊於八十八至八十九年間擔任中心診所之內科主任，姚素珍係因內科部需要，向中心診所陳報，由中心診所委託伊面試進入中心診所擔任助理研究員等語（見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一九三號卷第二宗第一00、一0一頁）；另證人即自八十九年七月間至九十一年六月間止擔任中心診所總醫師之陳淑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助理研究員的任命過程，是如果有人來應徵，就會把人帶到內科部主任處，內科部主任直接面試，面試好以後，會呈給人事室，依伊之認知，依序是內科部主任、副院長、院長加以核可，最終核可者係院長等語（見本院卷第二宗第七一頁正反面）。參以本院曾函詢中心診所有關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間該醫院副院長之職務範圍、醫院人事任用之流程等事項，中心診所函覆內容為：副院長係擔任行政事務，其職務範圍包含主持部分行政會議、廠商議價、新進行政員工面試等；中心診所內之人事，內、外、婦、兒科住院醫師係先經各科主任面試決定後，再循行政程序經科主任、副院長、院長逐級簽核，護士之人事需經護理部督導與主任面試決定後，循行政程序，由護理部、人事組、副院長、院長逐級簽核，其他科室之人事任用，則先經各該科室主管面試決定後，循行政程序，由各該科室主管、人事組、副院長、院長逐級簽核，全部人事須經試用三個月，考核通過，始聘用為正式人員，此有中心診所九十九年五月六日中院字第0九九0000三五二號函一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一宗第一八三頁）。則由上開證人證詞及函文內容可知，姚素珍係應徵中心診所內科部之助理研究員，故係由當時之內科部主任鄭宗衡面試，且無論助理研究員係比照各科住院醫師抑或是其他科室人事任用之程序，均尚須經副院長、院長逐級簽核核可，是以，實質上決定是否聘任姚素珍為助理研究員之第一關，係內科部主任鄭宗衡，而行政上最終人事核可權係中心診所之院長，被告吳國光僅係本於中心診所副院長身分，為行政上簽核流程之一環，故尚難認姚素珍係由被告吳國光所聘用。

3. 再關於姚素珍之職務內容、工作係由何人指派等情，證人鄭宗衡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總醫

師可以分派姚素珍工作，除了醫療法規定的診斷、處方、手術、個人自行表述的病歷記載及麻醉外，其他工作是總醫師交代其配合主治醫師，記載主治醫師查房時所講的話等語（見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五九號卷第二宗第一〇一頁）。證人即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擔任中心診所內科主任之陳浩熙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特定病人之病歷記載、聯絡是由主治醫師交代助理研究員，與被告吳國光無關等語（見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一九三號卷第二宗第一〇二頁）。證人陳淑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姚素珍是助理研究員，總醫師要負責排姚素珍的班，班表不需要經過主治醫師，也不會發給主治醫師，助理研究員之工作，若是白班的話，主治醫師有找她查房要一起查房，新住院病人到的話，她要去訪視，按住院醫師的草稿打住院病歷，助理研究員的工作是當時的院長鄭宗衡規定的，助理研究員進來（醫院）的時候，總醫師已經告訴他們什麼工作能做，什麼工作不能做，會告訴他們醫療業務不能執行，有指示說不能下診斷、不能下醫囑、不能麻醉、不能病歷紀錄，衛生署規定的是五不：麻醉、診斷、手術、病歷紀錄、醫囑，病歷紀錄只能按照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的草稿打字；助理研究員值班時是負責內科所有的病患，助理研究員訪視完病人，也可以問值班的住院醫師等語（見本院卷第二宗第六五頁至七三頁）。姚素珍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被告吳國光並不是內科部的醫師，他並沒有安排伊之工作（見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一九三號卷第二宗第七八頁）；於本院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伊也有固定的班，有需要的時候總醫師陳淑金會要伊留下來，主任簽可；被告吳國光在伊任職於中心診所期間，並沒有對伊下指示要伊去做任何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二宗第二一頁反面、第二二頁）；於本院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審理時證稱：應徵的時候，內科主任有告知伊要訪視病人、電話聯絡主治大夫、整理病歷、陪同醫師查房，總醫師會排班，伊一個星期值一、二次班，時間從下午五時到隔天中午十二時，伊值班的時候，中心診所有其他的值班醫師在，伊會問值班醫師怎麼處理病人，伊是內科部的助理研究員，不是一直固定配置在被告蔡聰聰之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二宗第五四頁至第六四頁反面）；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院審理時證稱：醫院有就伊做的事情有規定，不准伊做醫療行為，但伊一開始沒有那麼清楚，所以伊有做一些簡單的醫療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五宗第一一六頁）。是依上開供述可知，姚素珍經中心診所應徵錄取內科部助理研究之職位後，內科主任、總醫師即會告知其有關助理研究員之職務內容，如：訪視病人、聯絡主治醫師、整理病歷、陪同醫師查房、依主治醫師、住院醫師之口述或草稿以打字方式製作病歷等，且已特別告知診斷、處方、手術、個人自行表述的病歷記載、麻醉等醫療行為不得為之，除一般白天上班時間，另會由總醫師安排一星期一至二次、自當日下午五時至翌日十二時之值班，而姚素珍之工作內容主要係由總醫師交代，配合主治醫師，值班時亦可請示值班醫師。從而，有權限安排、指示姚素珍身為內科部助理研究員之職務內容，係內科部之主任、總醫師、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值班醫師等。身為中心診所副院長之被告吳國光，並非內科部之醫師，本無機會指示、分派姚素珍工作內容，依前開姚素珍之證詞，被告吳國光亦從未指示姚素珍任何職務，是姚素珍擅自逾越法律規定及醫院之規範而為醫療行為，尚難認與被告吳國光有何關涉，公訴人認係被告吳國光指派姚素珍擔任值班醫師，執行問診、下醫囑等醫療業務工作，亦乏積極事證，難認為真實。

4. 至於被告蔡聰聰部分，蔡聰聰固然為中心診所內科部之主治醫師，自有指派姚素珍工作之權限，惟依前開證人所述，配合主治醫師查房、整理病歷、依主治醫師口述病歷草稿繕打病歷，均無違相關醫療法規之規定，是蔡聰聰本於其主治醫師之需求，分派前開工作予姚素珍，尚無違**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規定。公訴人雖認姚素珍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止，於中心診所內科呼吸照護病房執行問診、下醫囑之醫療行為，蔡聰聰亦應同負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罪責，然查，起訴書上記載姚素珍有為醫療行為之證據，除證人即中心診所護理人員吳曉琿、陳心怡、陳永慧之證詞外，即係林鴻九十年二月三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之護理紀錄、病歷紀錄、醫囑單等（見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第12），則細釋該等證人證詞及書證，姚素珍於上開期間所為之醫療行為，可羅列如下：

①於九十年二月三日十四時，經護理人員程淑華轉知林鴻有無法解尿之情形，下醫囑指示程淑華按摩膀胱，並觀察尿液排出情形（見該日護理紀錄，卷外病歷資料卷A第七四頁）。

②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一時許，護理人員陳永慧發現林鴻有胸悶不適、呼吸困難、臉部潮紅、咳嗽等現象，經由總機人員轉知姚素珍，姚素珍於同日一時二十五分許回電，以值班醫師身分指示護理人員給予林鴻咳嗽藥水；以上業據證人陳永慧於本院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審判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二宗第八頁、第九頁），復有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護理紀錄上記載：「...at 1AM pt c/o 胸悶不適且呼吸困難 face 潮紅 cough...告知 Dr.姚，待回 call...」、「R at 1/25AM Dr.姚回 call」、「A by st order 予 BM 15ml po」可證（見卷外病歷資料卷A第八一頁）。

③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十一時許，因林鴻有頭痛之情形，姚素珍以醫師身分下醫囑指示護理人員詹君美給予 Ssanol 藥物，於同日十二時許，再下醫囑指示護理人員詹君美給予 Posten 藥物。此參九十年三月十三日之護理紀錄記載：「11AM 頭痛」、「...A: ...告之（應為知之誤）Dr 姚素珍：by order 予 Scanol 1#po st」、「12AM F/u 頭痛」、「...A: 告之（應為知之誤）Dr 姚素珍：by order 予 Posten (250) 1# po st」即明（見卷外病歷資料卷A第八八頁正反面）。

④於九十年三月十七日二十一時許，因林鴻有腹脹、無法排尿之現象，姚素珍知悉後，即以值班醫師身分下醫囑指示護理人員吳曉琿予以冰敷，以刺激排尿減輕腹脹；此除據證人吳曉琿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審理時證稱（見本院卷第一宗第一九七頁至第二〇六頁反面）外，復參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護理紀錄上記載：「9Pm c/o 腹脹、消化」、「...A: 告 Dr 姚素珍囑予冰敷」等文字即明（見卷外病歷資料卷A第八九頁反面）。

⑤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十四時許，因林鴻有腹脹、解尿少之現象，姚素珍以醫師身分下醫囑指示護理人員吳雅君予以灌食、Gascon 藥物；此參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護理紀錄記載：「2P m 腹脹解尿少」、「p't 訴腹部漲不想進食，予叩診為鼓音，告知 Dr.姚素珍，p't 已有 4 小時未解 urine，現膀胱觸診軟，未感尿漲，obs#吳雅君」、「A: 告 by order 予 hold 3Pm 之灌食#吳雅君 予 Gsacon 1# st po #吳雅君...」等文字即明（見卷外病歷資料卷A第九二頁反面）；另醫囑單上「臨時治療」欄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處亦記載：「3/26=Gsacon 1# po st at 3pm」（見卷外病歷資料卷B第五頁反面）。

⑥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三時，因林鴻有腹脹現象，姚素珍以值班醫師身分下醫囑指示蔡佩芬給予 Primperan 藥物；此參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護理紀錄記載：「3Am F/u 腹脹」、「R: 仍 c/o 腹脹難受，不想喝 milk，告知值班 Dr.姚素珍」、「A: 告 by order 予 primperan 1# po st# 予薄荷油 packing#」即明（見卷外病歷資料卷A第九三頁反面）；另醫囑單上「臨時治療」欄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處並記載：「3/30=Primperan 1# po st at 3/30Am」（見卷外病歷資料卷B第六頁）。

⑦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時十五分許，因林鴻有滲痰之現象，經護理人員轉知姚素珍，姚

素珍以值班醫生身分前往診視後，下醫囑指示護理人員陳雅琪（現更名為陳心怡）給予支氣管擴張劑二毫升（Bricanyl 2c.c），以緩和林鴻稍喘之情形；此參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護理記錄記載：「10 15/pmTr.滲痰」「R: at 15/PM call 值班Dr.姚素珍，已來診視，因有稍喘情形以導致Tr 滲痰，予 by order 予 Bricanyl（即支氣管擴張劑）2c.c. inhalation 以改善之，續 obs」等文字即明（見卷外病歷資料卷A第一〇一頁反面）；另醫囑單「臨時治療」欄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處亦有記載：「4/16=Bricanyl 2 c.c....」等內容（見卷外病歷資料卷B第七頁）。

④於九十年五月一日二十三時許，姚素珍以值班醫師身分下醫囑指示護理人員陳永慧給予林鴻 Lasix 藥物；此參九十年五月一日護理記錄記載：「11pm I/O 不平衡」「R.於班內由於 I/O 不平衡 Intak 600ml output 180ml...故告知Dr.姚 by st order Lasix 1# 40mg po 續交予下一班並 keep urine out put#」等文字即明（見卷外病歷資料卷A第一〇六頁）；另醫囑單「臨時治療」欄九十年五月一日處亦有：「5/1=Lasi x 40mg」之記載（見卷外病歷資料卷B第九頁）。

⑤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八時十五分起，因林鴻病情危急，經中心診所院內廣播「999」呼叫急救小組前往急救，姚素珍即以值班醫師身分加入急救小組成員，對林鴻進行急救程序，並下醫囑給予 Bosmin、Atropine、Dopamine 等藥物，直至林鴻於同日八時五十一分許轉入加護病房為止。此參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護理紀錄記載：「8 15/AM」「R: 四肢之 face Cyanosis 盜汗、冰冷...A: ①O2 full run Ambu bagging#②call 999#...」、「8 21/AM」「值班Dr.前來予 CPR.A: ①by order Bosmin 2 Amp lung wash#②BP、HR、SpO2 測無#③O2 full run Ambu bagging#④持續 CPR 中#」、「8 22/AM」「A: by order 予 Bomine 2Amp drop Ambu bagging O2 full run#Atropine 1Amp#」、「8 25/AM」「A: ①by order Bosmin 2 Amp IV push 及 O2 full run Ambu bagging#②CPR 持續中#」、「8 26/AM」「A:by order Sod. Bicarbonate 2Amp IV push.#」、「8 27/AM」「A:by order Bosmin 2Amp IV push#R: ①BP、HR、SpO2 無，四肢仍 Cyanosis 全身冰冷#②O2 full run Ambu bagging#」、「830/AM」「①by order Bosmine 2 Amp IV push#②by order Dopamine 200mg...③BP 測無，HR 144 次/min#」、「8 35/AM」「A:by order 協助測 ABG...」、「8 40/AM」「A:by order Bosmine 2 Amp IV push#...」、「8 42/AM」「A: by order Bosmine 2 Amp、Atropine 1 Amp IV push#③O2 full run: Ambu bagging#...」等文字即明（見卷外病歷資料卷A第二四五頁反面）；另醫囑單「臨時治療」欄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復有姚素珍書寫：On EKG, On CPR、Bosmin、Atropine、Dopamine 等文字之親筆筆跡（見卷外病歷資料卷B第二四頁正反面）。

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許，林鴻有呼吸費力等情形，護理人員轉知值班醫師姚素珍，姚素珍為林鴻抽動脈血，下醫囑指示不知情之護理人員陳予萱給予林鴻 Atrovert、Bricanl、solu cortef 等藥物，嗣於二十一時三十五分，姚素珍以值班醫師身分訪視林鴻後，因呼吸費力情形仍未改善，即下醫囑給予 Valium 等藥物。此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病歷紀錄記載：「9 30/pm」「... 呼吸費力...通知值班醫師姚素珍，並予 Atrovert+Bricanl 2ml... 並 by order 予 solu cortef...」、「9 35/pm」「姚素珍醫師前來診視，呼吸費力情形仍未改善，by order 予 check ABG，並予 Valium 5mg...」、「10pm」「SOB」「R: Ambu bagging keep use. 呼吸費力情形及 wheezing 聲已稍改善.by Dr.姚素珍口頭 order 予 Rate 調至 30 次/min 及 O2:3L/min use. keep air way free...」（見卷外病歷資料卷C第一三六頁正反面）。另於醫囑單「臨時治療」欄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處，亦均係姚素珍之筆跡，且內容包含給予 Atrovert、Bricanl、solu cortef 等藥物、ABG（即動脈抽血）之記載（見卷外病歷資料卷B第三八頁反面）。

①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二十時許，因林鴻有呼吸費力之情形，經護理人員轉知姚素珍，姚素珍以值班醫師身分下醫囑指示給予 Atrovent+Bricanyl 藥物，復於同日二十一時許，再指示給予 solu-cortef 1 vital 藥物，嗣於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許，因林鴻呼吸仍費力，姚素珍再下醫囑指示給予 valium 藥物。此參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病歷紀錄記載：「8PM 呼吸費力」「R：呼吸費力...」「A：...3.Atrovent +Bricanyl inhalation」、「9PM」「R：呼吸仍費力...A：1.告知值班醫師姚素珍 2.by order 予 solu-cortef 1 vital...」、「9 30/pm」「R：呼吸仍較費力...」「A：1.by order 予 valium 5mg...」等文字即明（見卷外病歷資料卷 C 第一五一頁反面）；另醫囑單「臨時治療」欄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處，亦有姚素珍之記載：Atrovent +Bricanyl、solu-cortef 1vital、valium 5mg 等文字之親筆筆跡（見卷外病歷資料卷 B 第三九頁反面）。

5.又被告蔡聰聰僅坦認伊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始擔任林鴻之主治醫師；觀諸醫囑單上「臨時治療」欄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處、九十年五月一日處之記載旁，均係蓋用「黃維駒」醫師之職章（見卷外病歷資料卷 B 第五頁反面、第九頁），另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醫囑單上，亦係蓋用「黃維駒」之印章，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後之醫囑單上始見被告蔡聰聰之用印（見卷外病歷資料卷 B 第十二頁以下），堪認被告蔡聰聰上開供詞確屬真實。則被告蔡聰聰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既未擔任林鴻之主治醫師，公訴人又未舉證證明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林鴻之醫療處置，與被告蔡聰聰有何關涉，關於前開 4. 編號①至③所示、即九十年二月三日至九十年五月一日姚素珍所為下醫囑等醫療行為，復無積極事證認定係被告蔡聰聰指示為之，則實難認定被告蔡聰聰在前開九十年二月三日至九十年五月一日止該段期間，與姚素珍就其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犯行，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再者，姚素珍配屬於中心診所內科部，非固定配置在被告蔡聰聰之下，是其於中心診所內所為之行為，本非必然均係被告蔡聰聰所指示或授意。而姚素珍平日在一般上班時間固係接受總醫師、主治醫師、住院醫師等人之指示工作，於訪視病人後須將病患狀況回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於平日白天下班、值班期間訪視病人後若遇有可能須用藥、下醫囑之情況，此時亦可回報當日之值班醫師請其決定，此由前開姚素珍、陳淑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姚素珍值班時亦可請示值班醫師等語即明。

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八時十五分許，因林鴻病危，情況緊急，護理人員即呼叫「999」急救小組前來急救，姚素珍亦本於值班醫師之身分前往，為林鴻施行急救，急救過程中被告蔡聰聰並不在場一節，前已敘及，而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為農曆大年初二，被告蔡聰聰係休假中，毋須上班，而中心診所於下班時間均有排定值班醫師，此業據證人即中心診所總醫師陳淑金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二宗第六六頁），復有卷附之九十一年二月間值班表一紙在卷可證（見九十三年度偵字第六二四九號卷第十八頁），依上開值班表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亦確排定「陳志豪」為值班醫師；而排定值班醫師之目的，本即在處理院內病患之緊急狀況，是值班醫師自為中心診所急救小組之當然成員之一，故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當日中心診所之病患若有緊急情況，原則係由排定之值班醫師處理；而中心診所急救小組之成員確含院內值班醫師一節，業經證人黃琬鈴、吳曉琇分別於檢察官訊問時、本院審理證述屬實（見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一九三號卷第二宗第八二頁、本院卷第一宗第二〇五頁）、本院卷第二宗第十二頁至第十四頁），是在護理人員呼叫「999」（即呼叫中心診所急救小組）時，依中心診所之體制，當由 在院內之人員、包含值班醫師為第一線急救，是雖被告蔡聰聰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處於休假狀態，未能第一時間至中心診所為林鴻急救，而係由院內之急救小組為林鴻急救，自無可非難之處。此外，當病患

情況危急，須呼救「999」時，院內總機同時亦會通知主治醫師，主治醫師通常亦會趕至醫院處理等情，業據證人吳曉琤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一宗第二〇五頁）；而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當日，因病患林鴻情況危急，中心診所院內總機呼叫「999」後，亦確有以電話通知主治醫師即被告蔡聰聰，而被告蔡聰聰即於電話告知：先依程序急救，伊馬上就到醫院等語，被告蔡聰聰到達中心診所時，急救程序已完成，林鴻轉入加護病房等情，為被告蔡聰聰所自承，公訴人對此亦不表爭執。而在被告蔡聰聰之認知中，其所為之指示係指由院內之急救小組依程序急救，且急救小組內既有值班醫師，值班醫師當會為必要之醫囑及處置，若須由醫師始得進行之醫療行為，亦會由值班醫師實施，故其所為「依程序急救」之指示，實與常情相符，並無違法之處。雖實際上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當日之急救係由姚素珍實施，然姚素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當日因病人情況危急，還沒有聯絡到主治醫師，就先幫病人做急救了，伊本人並沒有與被告蔡聰聰通到話等語（見本院卷第二宗第二四頁反面、第六三頁）；從而，被告蔡聰聰既不在急救現場，亦無與姚素珍有何連繫，又無證據證明被告蔡聰聰明知當日係由姚素珍實質擔任值班醫師之工作，則實無從認定被告蔡聰聰係指示或授意未有醫師資格之姚素珍，以醫師身分為林鴻進行急救。至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當日之醫囑單，雖被告蔡聰聰有於其後蓋章，然被告蔡聰聰辯稱：其係因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所需，始以主治醫師身分在病患所有病歷上蓋章等語；惟無論被告蔡聰聰事後在醫囑單上加蓋本人印章之理由為何，僅可證明被告蔡聰聰於事後知悉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林鴻病危之時係由姚素珍為其施行急救之過程，尚無以證明被告蔡聰聰與姚素珍同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犯行；況急救之期間中心診所既有安排醫師值班，姚素珍應請示醫師之項目，本有值班醫師負責處理，亦無法排除被告蔡聰聰主觀上係認定姚素珍所為之急救行為係由值班醫師指示或授意之可能。

6. 至於姚素珍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時三十分、三十五分許、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二十時至二十一時許以值班醫師身分下醫囑指示用藥等醫療行為，其時間均係在下班後之值班時間，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蔡聰聰是時人在中心診所內，且指示姚素珍為前開醫療行為，亦難僅以被告蔡聰聰有在前開姚素珍手寫之醫囑單上蓋章，即認被告蔡聰聰與姚素珍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犯行之犯意聯絡。姚素珍雖於本院九十九年八月十日審理時證稱：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醫囑單上的字是主治大夫交代的，是主治大夫交代給林鴻支氣管擴張劑、幫林鴻抽血，還有其他檢查，動脈抽血是主治醫師交代，伊是透過總機找主治醫師，有與被告蔡聰聰說到話，被告蔡聰聰叫伊抽血，作醫囑單記載前有聯絡被告蔡聰聰，是被告蔡聰聰叫伊抽血云云（見本院卷第二宗第六一頁、六二頁）。惟查，被告蔡聰聰堅詞否認姚素珍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所為用藥、抽動脈血之行為為伊所指示；另證人吳曉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通知姚素珍來看病患時，如果不是情況危急，姚素珍會自己處理，姚素珍對病人的處理方式與其他值班醫師的處理方式大部分都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一宗第一九八頁反面）；證人陳心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關姚素珍處理病人的狀況，會視病人不舒服的嚴重度而定，如果病人很嚴重，就要通知主治醫師，如果只是小問題就直接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一宗第二五一頁正反面）；由上可知姚素珍於醫院正常上班時間之外、值班時，遇病人有非屬緊急之狀況須處理時，均以直接下醫囑指示用藥或為其他處理為常態，而非通知主治醫師後再行處理，是姚素珍上開證述是否確為真實，已非無疑。而姚素珍在本院一百年一月十一日與公訴人達成認罪協商之合意前，對於其所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犯行，均未能坦承，故其所為有關是否經主治醫師即被告蔡聰聰指示而為醫療行為之證述，與其所涉醫師法第二十

八條前段犯行之罪責是否成立，實有利害關係，故其所為上開不利於被告蔡聰聰之證詞，實難排除係為脫免自身罪責所為之虛偽證述，從而，尙難以上開姚素珍之證詞即為不利於被告蔡聰聰之認定。

7. 綜上，尙難認定姚素珍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止所為之醫療行為，係被告吳國光、蔡聰聰所指示、授意，公訴人認被告吳國光、蔡聰聰與姚素珍有共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犯行，尙乏所據。

五、公訴意旨(二)部分：

(一)公訴人認被告黃琬鈴、陳予萱分別涉犯刑法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嫌，係以證人姚素珍之證述、林鴻於中心診所之病歷資料，暨被告黃琬鈴坦認確在護理紀錄上以職章覆蓋之方式修正記載等情，為其論據。訊據被告黃琬鈴、陳予萱對於林鴻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之護理紀錄、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之病歷紀錄分別為彼等所製作等情均不表爭執，惟均堅詞否認有何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行，分別辯稱如下：

1. 被告黃琬鈴辯稱：

① 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林鴻病危之時，伊請同事呼叫「999」，但不是呼叫值班醫師和蔡醫師，故伊始將護理紀錄上「Call 值班 Dr. 已 VS 蔡」之記載刪除；另依據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護理紀錄，林鴻於八時十五分許已出現四肢及臉部發紺、盜汗、冰冷、無心跳之情形，因此當時護理人員已給予 SPO2 及氧氣，由於林鴻無法自主呼吸，於進入中心診所前已經氣切，Atroven 及 Bricanyl 該二種藥物係病人氣喘必須使用，屬吸入性藥物，且須由氣管吸入，依林鴻情形，該藥物必須接上呼吸器管才能使用，而急救當時，林鴻已處於必須使用氧氣球給氧狀態，不可能再接上呼吸器使用上開藥物，對照該日之醫囑單，亦無使用該兩種藥物，顯見伊確係因寫錯而加以修改。

② 此外，護理人員在中心診所常有二套以上之職章，以作為替換之用，此參證人吳曉琤、陳心怡、陳永慧之證詞可知，而伊原本即有二套職章，因應可能臨時職章墨水用完之情形，立即可蓋用另一個有墨水的職章，二套職章之色澤因添加墨水之多寡而多少會有差異，伊若有意偽造，實不需如此修改，啓人疑竇，當可重寫整張換新即可。伊係本於醫療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改錯誤之護理紀錄，以劃線方式保留原有文字，且於增刪處蓋章存查，益徵伊並無故意竄改病歷或故為掩飾內容。伊所記載之護理紀錄，無論修改前、後，均未出現姚素珍之名稱，且綜觀全部之林鴻護理紀錄，除公訴人指訴由伊、同案被告陳予萱製作之護理紀錄外，尙有其他護理紀錄亦出現姚素珍之名稱，若伊確實因他人指示為了掩飾姚素珍執行醫療業務行為而為業務上登載不實犯行，理應將全部之護理紀錄修改始有意義。伊既非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故意修改，亦未影響伊所製作之護理紀錄之正確性，修改之結果亦無損害公眾或他人，伊自不該當業務上登載不實犯行之構成要件等語。

2. 被告陳予萱辯稱：

伊自九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心診所擔任護士，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許，發現林鴻有呼吸費力之情形，即通知總機，由總機通知值班醫師到場處理，事後伊依值班醫師開立之醫囑單製作病歷紀錄，始知當日係姚素珍為林鴻處理呼吸急促之狀況，依伊在學校所學之病歷紀錄修改方式，係於記載錯誤處刪除後，填寫正確內容，並在旁加註「error」字樣，本件伊所製作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病歷紀錄係依據姚素珍開立之醫囑單，但

嗣後該病歷紀錄上「姚素珍醫師」、「醫師姚素珍」上之「姚素珍」字樣均遭刪除，雖旁邊蓋上伊之職章，但未填寫正確之醫師姓名，亦未加註「error」字樣，是上開修改顯非伊所為。伊之職章係伊任職於中心診所時，由該診所委外刻製，離職後伊交還給中心診所，系爭病歷紀錄上修改處所蓋伊之職章，與病歷紀錄其他地方蓋用之職章色澤不一，顯見該「姚素珍」字樣係事後才遭刪除；伊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製作病歷紀錄後之九日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離職，尙於試用期間內，伊對於中心診所其他同仁尙屬陌生，亦不了解中心診所與林鴻間之糾紛，亦無故意掩蓋事實修改病歷之動機，是伊實無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行等語。

(二)被告黃琬鈴部分：

1. 被告黃琬鈴為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八時十五分許於呼吸照護病房內照顧林鴻之人，該日之護理紀錄亦係被告黃琬鈴所記載，而被告黃琬鈴將原先記載於該日護理紀錄上之「Call 值班 Dr. 已 VS 蔡」、「Atroven 2ml Bricanyl 12ml Ambu bagging」等二行文字，以蓋用職章之方式加以刪除等情，為被告黃琬鈴所不爭執，復有該日護理紀錄一紙在卷可證（見卷外病歷資料卷 A 第二四五頁反面）。

2. 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八點十五時許，林鴻突然病危，是時負責照護林鴻之護理人員即被告黃琬鈴即請院內總機呼叫「999」即院內急救小組成員前來急救等情，為公訴人、被告所不爭執，上情復經被告黃琬鈴於該日之 NURSE'S BEDSIDE NOTES《即護理紀錄》中記載明確（該日八時十五分許之記錄），業如前述；而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為農曆大年初二，是時被告蔡聰聰係在休假中，另中心診所於下班時間均有排定值班醫師，值班醫師為急救小組之當然成員之一等情，復經本院認定如前，茲不再贅述。又值班之護理人員於病患產生緊急狀況需通知醫師前往處理時，係透過院內總機通知醫師等情，此復據證人吳曉瑋、陳永慧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一宗第一九九頁、第二宗第八頁反面）。

則在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八時十五分許林鴻病危之際，被告黃琬鈴請總機通知院內「999」急救小組之時，總機雖亦會將此林鴻緊急之狀況同時通知林鴻之主治醫師蔡聰聰，惟被告黃琬鈴究非實際通知醫師之人，是其先在護理紀錄上記載：「Call 值班 Dr. 已 VS 蔡」（VS 蔡即主治醫師蔡聰聰）後，思及其實際所為係請總機呼叫「999」急救小組，而非專指值班醫師或主治醫師，且院內急救小組即已包含值班醫師，而主治醫師時正休假又不在院內，為求更貼近真實情況，故以職章蓋用於「Call 值班 Dr. 已 VS 蔡」之記載上以刪除該段記載，再於該行下方記載「call 999」等文字，並無任何悖於真實之記載，亦無登載不實之故意。

3. 又姚素珍接獲總機呼叫「999」急救小組後，以值班醫師之身分為林鴻急救期間，確有為必要急救措施，並下醫囑開立藥物予林鴻服用，業如前述，然觀諸該日之護理紀錄、醫囑單（見卷外病歷資料卷 A 第二四五頁反面、卷 B 第二四頁正反面，內容參見前述，茲不贅述）；並無任何醫囑指示使用 Atroven、Bricanyl 等藥物，是被告黃琬鈴辯稱其於護理紀錄原記載之「Atroven 2ml Bricanyl 12ml Ambu bagging」部分，係記載錯誤，故加以刪除等語，尙非子虛。告訴人雖指稱：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醫令清單之記載，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確有使用 Atrovent 藥物，顯見被告黃琬鈴故為登載不實云云。然查，中心診所雖確有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林鴻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使用 Atrovent 藥物之費用，此有卷附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醫令清單一紙可證（見九十八年度偵續字第七〇三號卷第二四頁），然上開醫令清單上並未註明該藥物實際使用之確切時間；參以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九時十分許、晚上六時許，醫師均有指示給予林鴻

Atrovent 藥物之紀錄，此參上開二個時間之護理紀錄內容即明（見卷外病歷資料卷 A 第二四七頁反面），是前開醫令清單記載之 Atrovent 藥物，顯有可能是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九時十分許、晚上六時許所使用，難認確係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八時十五分時、姚素珍為林鴻急救過程中所使用，是自難據此認定被告黃琬鈴刪除 Atrovent 等藥物之用藥記載，係與真實不符。

4. 告訴人雖另主張：被告黃琬玲刪除上開二段記載之方式，與正常程序有違，顯係故為隱瞞事實云云。惟查，關於病歷紀錄之錯誤修改，醫療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另護理人員記載護理紀錄，若有錯誤，須在錯誤記載上劃二條紅線刪除，在旁寫「error」，再蓋上職章，刪除之記載應予保留等情，業據證人吳曉琤、陳心怡、陳永慧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一宗第二〇〇頁、第二五二頁、本院卷第二宗第六頁反面、第七頁），顯見在錯誤記載上劃二條紅線刪除，在旁寫「error」，再蓋上職章，保留原先錯誤之刪改紀錄，此係護理紀錄記載錯誤時應有之更正修改方式。惟遍觀林鴻於中心診所之護理紀錄，其中於九十一年二月二日下午五時許、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許、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許、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二時、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許、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許之護理紀錄上，均有護理人員未依上開標準之更正方式修改錯誤記載，而係直接以蓋用職章覆蓋於錯誤記載上之方式更正錯誤，此有前開時間之護理紀錄附卷可證（見卷外病歷資料卷 A 第二四一頁反面、第二四三頁、二四四頁、二五四頁、二五五頁、第二五九頁反面、第二六〇頁）；甚或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許、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許，由證人陳永慧記載之護理紀錄有錯誤時，證人陳永慧亦未依其所證述之標準程序更正錯誤，而係以其職章直接覆蓋錯誤記載，未以紅筆刪除，亦未註記「error」字樣（見卷外病歷資料卷 A 第二六一頁反面、第二六二頁）。從而，護理人員縱有未依標準規定修改護理紀錄，而僅以蓋用職章覆蓋之方式修正錯誤記載，亦僅係護理人員便行事之措施而

已，遭到刪除之記載仍保留其上，尚無違醫療法之規定，與正常標準修改方式相較，其結果尚無不同，故究難以此即認如此之記載即屬業務上登載不實。

5. 公訴人雖指稱：被告黃琬鈴係因於登載護理紀錄完成後得知姚素珍不具醫師資格，為避免該份記錄為日後司法訴訟過程引用而對中心診所產生不利益，故為刪除記載之業務上登載不實行為云云。然查，公訴人指訴被告黃琬鈴悖於事實而故意加以刪除之上開二段記載，均未提及姚素珍之姓名，已難認被告黃琬鈴所為刪除記載之行為，與姚素珍有何關聯。另在被告黃琬鈴刪除之記載後，距離二行之處，記載有「值班 Dr. 前來予 CPR...」之文字，此參該日護理紀錄即明，則被告黃琬鈴刪除前揭二段記載之目的，若確係為了隱藏姚素珍以值班醫師身分為林鴻施行急救過程一事，其應一併將當日之護理紀錄上有關值班醫師之記載全數刪除，豈有仍留下「值班 Dr. 前來予 CPR...」等記載之道理？益徵被告黃琬鈴刪除前揭二段文字記載，實與隱瞞姚素珍違反醫師法之犯行並無關涉。公訴人僅以本案確有未具醫師身分之姚素珍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為林鴻進行急救程序，被告黃琬鈴又恰有修改刪除該日護理紀錄記載之舉，即逕予推論連結二者間之關係，實尚嫌速斷。

6. 從而，被告黃琬鈴刪除上開「call 值班 Dr. 已 VS 蔡」、「Atroven 2ml Bricanyl 12ml Ambu

bagging」之記載，尙非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故意而爲之，復難認與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當時之急救過程有不符之處，自無從以刑法上業務登載不實罪相繩。

(三)被告陳予萱部分：

1. 被告陳予萱爲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晚間於呼吸照護病房內照顧林鴻之人，該日之病歷紀錄亦係被告陳予萱所記載；而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晚上醫囑給予林鴻藥物、抽動脈血之人，均係姚素珍本人，病歷紀錄上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許、九時三十五分許二處「姚素珍」之記載，均以蓋用被告陳予萱職章之方式予以刪除等情，爲被告陳予萱所不爭執，復有上開病歷紀錄附卷可證（見卷外病歷資料卷B第三八頁反面）。

2. 惟上開刪除「姚素珍」之記載，被告陳予萱否認爲其所爲，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上開二處刪除「姚素珍」字樣處所蓋用之職章，與被告陳予萱在該份病歷紀錄上其餘記載處所蓋用之職章，其墨水顏色顯有不同（病歷紀錄之顏色影本見本院卷第四宗第三三頁），則被告陳予萱辯稱：該刪改之時間，與其原本記載病歷紀錄之時間，並不相同，而係事後爲之等語，尙非無據。另被告陳予萱係於九十一年五月間始任職於中心診所，至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即離職，此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二紙、中心診所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中院字第0九九0000三二九號函附之員工任職說明一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一宗第一〇七頁、第一〇八頁、第一五三頁、第一五四頁），是以，被告陳予萱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該日護理紀錄後十餘日即離開中心診所。又曾在中心診所任職之證人陳心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任職中心診所之職章，可以自己刻，也可以交由中心診所刻，伊曾在護理站看過離職人員的職章，他們離職時把章留在原單位沒有帶走等語（見本院卷第一宗第二五三頁）。則被告陳予萱辯稱：伊之職章係中心診所代爲刻製，伊離職後並未帶走，而係留在中心診所內等語，亦非絕不可能；況現今刻章技術發達，均使用機器一貫作業，以本案被告陳予萱製作病歷紀錄所使用之連續章而言，重覆刻製印文相同之印章，絕非難事。而被告陳予萱在製作完病歷紀錄後，病歷紀錄係存放於中心診所內，由中心診所保管，已脫離被告陳予萱之管領，何人得以接觸該病歷紀錄，非被告陳予萱所得控制。從而，尙難排除係另有他人於被告陳予萱自中心診所離職後，使用其存留在中心診所之職章，或另行刻置印文相同之職章，將上開「姚素珍」字樣予以刪除。

3. 從而，刪除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晚上九時三十分、九時三十五分許病歷紀錄上「姚素珍」字樣之人，既無法排除係被告陳予萱以外之人，公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爲上開刪除行爲之人確爲被告陳予萱，雖刻意刪除「姚素珍」字樣，或有掩飾、隱瞞姚素珍爲當日執行醫療行爲之人之嫌，但仍難認被告陳予萱有公訴人所指之業務上登載不實犯行。

六、綜上各節，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容或存有合理之懷疑，而無從證明被告吳國光、蔡聰聰有與姚素珍共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犯行、被告黃琬鈴、陳予萱有刑法業務登載不實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吳國光、蔡聰聰、黃琬鈴、陳予萱有如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四人犯罪，即均應爲被告四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免冤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甄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法 官 徐淑芬
法 官 劉素如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育君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31 日